

透视群体性事件的六个层面

应 星

20世纪90年代中期尤其是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的经济保持了持续的高速增长,中国的市场化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与此同时,一些深层次的社会矛盾也在不断积累和暴露。群体性事件作为体察这些社会矛盾的信号,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一个焦点问题。近十多年来,群体性事件表现出了数量扩大、规模增加、行为激烈、诱发点多、涉及面广、对抗性强等特点。由于多种原因,学界以往对群体性事件专门的、深入的理论研究甚少。而今,群体性事件的发展态势提供了从现实案例剖析出发构建理论的可能性。

在我看来,群体性事件既不同于集体上访、抗争性聚集这类维权行动,但也不是叛乱。所谓“群体性事件”,是指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十人以上群众自发参加的、主要针对地方政府的群体聚集事件,其间发生了比较明显的暴力冲突,出现了比较严重的违法行为,对社会秩序造成了较大的消极影响。显然,群体性事件不同于维权行动的特点在于,它具有较强的自发性、暴力性与违法性。而它不同于革命、叛乱或暴动的特点在于,它尽管是制度外的群体政治行动,但并不旨在挑战社会基本制度本身的合法性,而是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

群众与管理者之间的利益矛盾是群体性骚乱事件的发生背景,行为违法是它的客观后果,但它真正的驱动力却是情感。要推进集体行动中的情感的研究,就需要把情感放置在具体的文化背景中分析。我尝试用中国社会中一种特殊的情感体现方式——“气场”的概念,来展示群体性骚乱事件的发生机制。

所谓“气场”指的是由未组织化的群众为了发泄不满,相互激荡而形成的一种特定的情感氛围。按照群体性骚乱事件的演化过程,“气场”可分为六个层面:

第一层为结构问题层。这是指由结构性利益失衡造成、弥散在事发地区的



“气”。失衡与弥散是这层“气”的基本特征。在一个牵连广泛、影响深远、关系复杂的社会大转型中,出现较为普遍的利益失衡问题,这本来不足为奇。但现在问题的关键在于中国社会目前在市场转型中并没有建立起足够充分的利益诉求机制,同时也还缺乏建设“安全阀”制度的敏感性。许多基层政府习惯于用高压手段来处理利益纷争。利益受到损失或威胁的一些底层群体不仅实际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而且心中的怨气还无从发泄,造成心理严重失衡,官民对立的情绪较为普遍。威权体制这种结构性因素决定了利益冲突和心理对抗常常难以通过制度化、理性化的方式来化解。很多情况下,底层的不满一方面在高压下遭到压抑;另一方面,却又正是在高压下得到积累、强化和扩散,并在寻求着以非制度化、非理性的方式释放的时机。

第二层为道德震撼层。这是指某些具有“道德震撼”性质的触发事件将“气”从弥散状态转入凝聚状态。所谓“道德震撼”指的是在社会运动刚开始时,一个未曾料想的事件发生或一个未曾料想的信息被公布,引起了人们的道德愤怒,从而使其倾向于参加集体行动,无论是否有人对他们进行动员。“道德震撼”强调的是一种令人震惊或眩晕的景象使集体行动的潜在参与者的道德情感受到了猛烈的冲击,并由此焕发出他们参与集体行动的热情。

第三层为概化信念层。这是指由于信息传播的迅速和过滤,已经凝聚起来的“气”被不断加压,使人们产生了所谓的“概化信念”。“概化信念”是人们对某个社会问题归因的共同认识,它与事情本身的真相无甚关联,而是对既有的结构性怨恨和相对剥夺感的凝聚、提升和再造。在当代社会,手机和互联网的普及,使信息传递变得甚为快捷,在既有的结构性怨恨基础上可以瞬间形成“一般化信念”。而政府的信息公开不够、公布不快,更形成了一个信息的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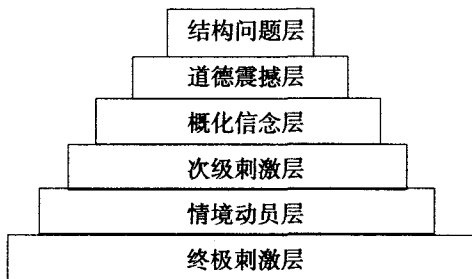
第四层是次级刺激层。如果说触发事件构成了群体性骚乱事件的初级刺激,那么,当事者或处置者的失当言行则构成了次级刺激,并引爆了已处于高压状态的“气”。有的时候,次级刺激源可能不止一个,多个刺激源可以相互叠加。也正是在这个层面,原来具有正当性的道德震撼开始转向失去正当性的情绪发泄,群体行动从原来的“事出有因”开始转向“于法无据”。

第五层是情境动员层。由于此时参与的人群已经达到了相当的规模,足以使参与者藏身在集体的匿名性中,并诉诸情境动员,来使“气”再次加压。所谓

“情境动员”是指在群体性骚乱事件中通过场景来完成的行动动员。在事件的整个过程中，或者致力于理性维权的草根行动者没有在场，或者他们即使在场，也难以发挥主导的作用。

第六层是终级刺激层。在极其紧张的最后关头，政府临场处置稍有失当，或者控制不力，处置不及时；或者控制过头，滥用警力，都可能引发“气”以大规模骚乱方式的彻底释放。尤其对中国这样的威权国家来说，基层政府更倾向于用警力来解决群体性事件，动辄把警察推到解决干群矛盾的第一线。结果在很多时候适得其反，彻底激化了矛盾。

“气场”这六层分布的每一层都是群体性骚乱事件发生的必要条件。随着这些分层逐次推进，发生群体性骚乱事件的可能性也在逐渐增加。一旦这六层分布全部完成，群体性骚乱事件的发生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参见图一）



图一 “气场”分层示意图

为了进一步理解群体性骚乱事件的发生机制，我们可以把它与维权行动的发生机制作一个对比。两者在三个方面存在着差别：

其一，在维权行动中，利益冲突是事件原发性的基础，“气”是行动再生产的推进力量；而在群体性骚乱事件中，“气”成为事件原发性的基础。就前者而言，冲突常常是争取利益或赢得尊严的手段；而就后者而言，冲突本身就是目标，发泄久被压抑的情绪是其基本需求。其二，维权行动是由草根行动者直接组织的行动，其行动是大体可以预期的；而群体性骚乱事件是无组织的行动，行动刚开始是突发的，其过程中的动员是所谓的“情境动员”，其走势是不可预期的。其三，“气”在维权行动中是受到控制的，抗争手段是温和的，行动者为了达到自己真正的目的，可以对冲突的形式、规模进行理性的调控，也可以放弃冲突而改用其他替代手段；而在群体性骚乱事件中，有节制的“气”已扩展为失控的“气场”，

其激进的非理性行动尽管“事出有因”，却“于法无据”。

维权行动与群体性骚乱事件之间有某种微妙的关联：一方面，两者可能是递进关系，维权行动激发出一个“气场”，在合法抗争屡屡失效的情况下，即使草根行动者自身拒绝采用非法的手段来维权，也可能爆发无组织的群体性骚乱事件；但另一方面，两者也可能是消涨关系。如果合法抗争的渠道是较为畅通的，政府的反应是比较积极的，那么，即使实质问题一时得不到解决，群众的“气”有一个正当的宣泄口，爆发群体性骚乱事件的可能性会大大降低。

我们对群体性骚乱事件的研究可以得出几点结论：

首先，群体性骚乱事件在突发性背后存在某种必然性。这指的是群体性骚乱事件并非某些“别有用心”的人操纵的结果，而是具有突发性、无组织性、情境性，但这类事件的发生的确存在结构性的因素。

其次，群体性骚乱事件事出有因，于法无据。这指的是群体性骚乱事件的导因有某些合理性，但参与者行动的发展逻辑却不具备合法性。

再次，群体性骚乱事件是有关行动者相互建构的产物。“气场”不是一个按照预定目标和逻辑展开的世界，不是群众单方面建构出来的，而是对峙双方与处置方不断互动的结果，是在打压、拖延和坚执的拉锯战与突袭、挑衅和爆发的遭遇战中形成的。从“气场”的后五个层面来看，从当事者制造的道德震撼事件到群众形成概化信念，从当事者或处置者的次级刺激到群众付诸于情境动员，从处置者的终极刺激最后到大规模骚乱事件的爆发，是相关各方交替上升、强化刺激的结果。反过来说，政府如果当机立断，处置得当，既不反应过敏，也不反应迟钝，既不控制过头，又不控制无力，就完全有可能在事件的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遏制事态的恶化。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我们对于群体性骚乱事件的认识本身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能否预防和恰当处置这类事件。在群体性骚乱事件中尽管少数人出现了较为严重的违法行为，但就群体性骚乱事件本身而言并不构成对国家权力合法性的挑战。为了实现社会稳定，我们在战术上固然要重视对群体性骚乱事件的预防和处置，但也恰恰是为了真正实现社会稳定，我们在战略上又不能随意夸大群体性骚乱事件的政治危害。将群体性骚乱事件作为政治上的大敌，全力加以围堵，许多时候都可能适得其反。